

## 《英语周报》授权律师声明

《英语周报》是山西省教育厅主管，山西师范大学主办，《英语周报》社有限公司编辑出版的报纸。该报是按照国务院颁布的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公布）规定，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，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名称核准，在山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教育教学辅导报纸，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4-0705/(F)。《英语周报》是合法出版物，可在国内公开发行。因此，个别媒体报道中称其为“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发行”是没有法律依据的，属于歪曲事实的不实报道。

《英语周报》自出版发行以来，在全国读者的关心支持下，现已成为国内有品牌、有资源、有市场、有实力的一级教育教学辅导报纸。2007年9月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“中国驰名商标”，2012年5月22日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“教辅类报纸2011年度出版质量综合评估第一名”。

近日，个别媒体、出版单位与个人在未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下，随意发表《英语周报》为“非法出版物”的言论，误导了广大读者和社会公众，严重侵害了《英语周报》的品牌声誉，是违背职业道德和极不负责任的行为。2012年6月12日，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在“关于澄清《英语周报》有关问题的函”中明确指出：《英语周报》是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教辅类报纸，属于合法出版物，可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。报道中称其为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发行是不符合事实的。

为此，本律师向社会各界郑重声明，《英语周报》不存在违法行为和违法事实。根据《英语周报》社有限公司的授权，本律师将通过法律途径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 
律师 彭建荣  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